

課程名稱：

約翰福音第 20~21 章—耶穌的復活與顯現

二十章和二十一章，作者約翰無論是記載耶穌的空墳墓（1~9 節），或是描述復活的耶穌怎樣多次向門徒顯現，其目的都是在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。復活是耶穌神子身份的最有力證據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；「耶穌已復活」的事實，是教會誕生和擴展原因和動力，也是使徒所宣講，使人得救之福音的主要內容。兩千年，耶穌的復活一面是護教者全心捍衛的真理，一面也成了反基督教者竭力抨擊的重陣，因為基督教之存亡，完全決定與耶穌是否復活。

衛伯·史密斯（Wilbur Smith），是西方一位聞名的學者和教師，他在所發表的一篇文章「科學與復活」裏說：「耶穌的復活乃基督教信仰的保障，這也是翻轉第一世紀的一項信條，它使基督教得以凌駕在猶太教與地中海四周異族的宗教之上，若復活的道理被挪去，那麼舉凡基督教中任何重要與獨特的教訓也都將失去價值，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所說的：『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。』」

另外，在「使徒教會字典」（The Dictionary of the Apostolic Church）中有如下的記載：「史特勞斯（David Frederick Strauss）乃教會所能遇見最嚴厲，最無情的批評家，他反對耶穌復活之說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，他說：“復活之事不但是耶穌門徒的一塊試金石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一塊試金石”；它“觸及基督教最敏感的部分”，也是“衡量基督教觀點的主要標準。”如果將復活的記載除去，那麼舉凡基督教信仰中最基要的本質也必因此消失；如果它被存留，那麼一切有關基督教信仰的其他細節都可存留。因此歷代以來，復活的觀念一直是基督教信仰中最遭人攻擊的一部分。」

【一】耶穌復活的重要性

有一個方法，可以使耶穌復活的重要性，更鮮活地刻印在我們的心思意念裏，那就是藉著探索「耶穌若沒有復活…」：

❖ 復活是耶穌神子身份的最強證據，所以耶穌若沒有復活，祂就不是神的兒子；耶穌若不是獨一真神，基督教的信仰，跟台灣民間宗教就沒兩樣。

【羅 1:4】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裏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的生死就不由祂決定，並且仍在死亡的權勢底下。

【啟 1:18】 又是那存活的・我曾死過、現在又活了、直活到永永遠遠・並且拿漂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

❖ 耶穌曾多次預言自己的死和復活，祂若沒有復活，祂的預言就落空，這樣，祂就不可能是誠信真實的神，福音書的記載也就不全然可靠。

【太 16:21】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、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、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、並且被殺、第三日復活。

❖ 死是罪的結果，耶穌若沒有復活，就表示祂也是個有罪的人；既是個罪人，祂的死，祂的血，便沒有贖罪的功效，我們所有信祂的人就不得稱義，仍在自己的罪中。

【羅 4:25】 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【羅 5:12】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而來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【來 9:14】何況基督藉漂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在天上就沒有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

【來 7:24~25】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、他祭司的職任、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漂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、他都能拯救到底·因為他是長遠活漂、替他們祈求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祂就不是神所設立，將來要按公義審判萬民的審判者。

【來 9:27】按漂定命、人人都有一死、死後且有審判·

【徒 17:31】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、要藉漂他所設立的人、按公義審判天下·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、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聖餐禮就只有哀戚，沒有喜樂；洗禮也成為一個宗教的儀式，沒有生命更新的意義和盼望。

【羅 6:4】所以我們藉漂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·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漂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【林前 11:26】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信徒也都沒有復活。所有屬靈的追求，都成為討個心安的宗教活動，其果效充其量不過是有限的道德規範。

【羅 8:11】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、若住在你們心裏、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、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、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【林前 15:20】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、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聖靈的澆灌與賜下。若沒有聖靈，一切的聚會都只是人的活動，至多也就是莊嚴的宗教儀式而已。

【徒 2:32~33】這耶穌、神已經叫他復活了、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、〔或作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〕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、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、澆灌下來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聖經就不能當作是神無誤的默示來研讀和遵守，因為新舊約都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耶穌的名就成了空的名號，便所有奉祂名而作的禱告都是可笑的喃喃自語，因為不可能蒙應允，不可能帶下生命的更新和釋放，更不可能藉此建立跟神的關係。

❖ 耶穌若沒有復活，歷世歷代傳道者所宣講的福音，就成為最無道德的謊言，而我們相信者，依然在世沒有神，沒有指望；既找不著人生的意義，也沒有面對死亡的勇氣。

【二】耶穌復活的證據

- 1 · 舊約的預言 (伯 19:25, 26; 詩 16:9, 10; 約拿的預表)
- 2 · 耶穌的預告 (太 16:21; 17:23; 20:19; 26:32)
- 3 · 空墳 (約 20:1~9)
- 4 · 耶穌復活後，多次向多人顯現，甚至有一次多達五百人。(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，馬可福音第六章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，約翰福音第二十，二十一章，使徒行傳第一章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)
- 5 · 五旬節聖靈的澆灌，門徒生命的突然大改變
- 6 · 目擊人的見證 (這些見證都存留在新約聖經裏)，使徒的殉道，信徒的經歷，生命的改變，禱告的果效，面對死亡的平安。
- 7 · 教會的誕生，福音的廣傳，以及教會在各樣逼迫下屹立不動。

【三】耶穌的顯現

耶穌的復活使祂的門徒從本為一群悲痛絕望，害怕躲藏的懦弱之民，奮起成為一支翻天覆地的福音敢死隊。然而門徒是怎麼從起初的不信到後來的堅信不疑呢？可以說主要歸功於耶穌向他們多次肉身顯現。為了這緣故，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書裏，特別費筆墨來述說耶穌的顯現，藉以向萬民萬族顯明耶穌的復活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使人因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而得著生命。

A · 根據聖經的記載 耶穌升天前向門徒肉身顯現，有以下幾次：

- 1、首次顯現，是在墓園裏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。(可 16:9；約 20:11~18)
- 2、向自墓地回來的婦女們顯現 (太 28:9~10)
- 3、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 (路 24:13~33)
- 4、在復活的頭一日傍晚時分，向西門彼得顯現 (路 24:36~43；林前 15:5)
- 5、向十個使徒顯現，惟有多馬不在。(約 20:19~24；路 24:36~43)
- 6、下一個主日，再向使徒顯現，這回多馬也在場。(約 20:26~29)
- 7、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使徒顯現 (約 21:1~23)
- 8、在加利利山上顯現給五百多位門徒看，十一使徒也在當中。(林前 15:6)
- 9、向十一個使徒和祂的兄弟雅各顯現 (可 16:14~18；路 24:44~49；林前 15:7)
- 10、在橄欖山上，向十一個使徒顯現祝福，然後升天。(路 24:50~53)

B · 耶穌升天後的顯現

- 1、在往大馬士革路上，向逼迫教會的掃羅顯現。(徒 9:3~6；林前 15:8)
- 2、向殉道中的司提反顯現 (徒 7:55)
- 3、向在耶路撒冷聖殿禱告的保羅顯現 (徒 22:17~21；23:11)
- 4、在拔摩海島向使徒約翰顯現 (啟 1:10~19)

C ·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

抹大拉的馬利亞不在十二使徒之列，卻成為第一個得著復活之主顯現的人，舉凡渴望在神國裏為大為尊的人，讀這段記載時，都當懷著沉靜默想的心，思索為什麼耶穌將這份令人欣羨不已的殊榮賞給這一位馬利亞。

聖經沒告訴我們她的身世長相如何，只提到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，當耶穌在加利利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時，她和其他幾個曾被惡鬼所附，疾病所累，後來被治好了的婦女，

不僅一路跟隨，並且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的需要（路 8:1~3）。為了服事耶穌，耶穌到耶路撒冷，他們就跟到耶路撒冷，當耶穌被捕，受審，被棄絕，受羞辱，他們仍然跟隨。在各各他，眼看他們所寶愛的主遭受殘酷的折磨苦待，他們的心雖然如同被刀刺透，卻不忍離去。從巳初到酉初，他們遠遠觀看耶穌懸掛十架，在深切的愛與悲痛裏，他們陪伴耶穌走完世上最後一程，並且繼續服事他們的主，只是這回不用財物，乃用眼淚。當主大聲喊叫斷氣，眾人都捶著胸回去了，她們依然停留。當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埋葬耶穌時，馬太告訴我們：「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，對著墳墓坐著。」（太 27:61）雖然這位他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的耶穌，被當作罪犯釘死了，不再能為他們行神蹟，不能再教訓他們天國的道理，不能再排難解紛，但抹大拉的馬利亞還是尊祂為主，還是渴望能為祂盡最後一份的服事，於是在安息日剛過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還黑的時候，她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就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，要用這些香料抹耶穌的屍體。當他們來到墓園時，看到墳墓已成空，並有天使向他們顯現，宣告耶穌的復活。後來彼得，約翰和其他兩個姊妹看到空墳的情景就都離去了，惟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徘徊不去，對著空墳哭泣，一心一意要找到她的主，要為她已死的主盡最後的一份心意，作最後一次的服事。因著她這份執著的愛和迫切尋求，耶穌忍不住向她顯現，並差遣她去向十一個使徒報告主已復活的好消息。

D・耶穌的顯現帶來豐盛的恩典

正如本福音書的作者在序言裏所說的：「從祂豐滿的恩典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是恩上加恩。」

（1:16）耶穌復活後的顯現，不是身影向門徒閃一下而已，不，祂乃是一次一次地帶著豐盛的恩典來到門徒中間，既建立門徒的生命，也跟門徒有親密的相交。

- 1、抹大拉的馬利亞因著耶穌的顯現，就破涕為笑，喜樂代替悲哀，並且從主領受差遣，去傳主已復活的喜訊。
- 2、耶穌向憂傷懼怕的門徒顯現，首先將平安賜給他們；接著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，幫助他們相信祂已復活的事實。然後再一次賜他們平安之後，就差遣他們。既差遣，就賜下聖靈，以及赦罪和定罪的權柄。（20:19~23）
- 3、有一次因著多馬的不信，耶穌就特別顯現來除去他的疑惑不信，就是照著多馬所說的：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來向他證實祂確實復活了。（20:24~28）
- 4、在提比哩亞海邊，耶穌向七個終夜撒網，一無所獲的門徒顯現，指示他們該向何處撒網，並且在岸上為他們預備炭火和吃的。之後，又藉著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三次託付彼得：「餵養我的羊。」來重新建立彼得，同時預先告知彼得將會殉道。（21:1~23）
- 5、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，耶穌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時，祂責備他們的無知，對先知的話信得太遲鈍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指著祂的一切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。（路 24:25~27）另外一次耶穌向十一使徒顯現時，就開啟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夠明白聖經。（路 24:44~45）

查考以上耶穌顯現的幾個實例，我們看見耶穌顯現的對象，有極其渴慕尋求祂的，有驚恐懼怕的，有必須看見才信的，有疑惑憂傷的，有深感前途茫茫，又回頭打魚去的。這些人雖然各有不同的軟弱，但他們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都真心愛耶穌，屬於耶穌。在本福音書裏，耶穌給萬代信徒一個很明確的應許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

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 14:21）讓我們抓住這應許，都來渴慕得著祂的顯現。雖然今日耶穌顯現的方式，有別於升天前的肉身顯現，是可觸可摸，又與門徒同吃同喝，但所帶下的恩典是一樣寬宏豐盛的。